

附表四 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通知書(國民健康署用)

補助申請案編號：○○-○○-○○○號

申請人： 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妻：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經審查符合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資格。
2. 施術日期須於申請日起一年內(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止)。
3. 受術妻此胎第一次申請年齡：_____，本次為此胎第_____次申請，尚可申請_____次。
4. 申請本補助方案之費用，應於施術療程結束後六個月內(以懷孕確認或治療終止日為準)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補助申請及流程：

- (1)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請至為您申請本方案補助之本署特約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術。
 - (2) 補助項目包括誘導排卵、取卵、取精、體外受精、胚胎培養、胚胎植入及懷孕確認等手術或處置。另不包括申請人持人工生殖機構開立處方箋至藥局購買排卵藥物或黃體素者。
 - (3) 完成施術後依實申請補助費用，委託由人工生殖機構上傳本署資訊系統之文件如下：
 - A. 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施術補助之醫療費申請表。
 - B.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一般夫妻免附)。
 - C. 申請人至2家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療程且未放棄補助申請案編號者，需檢附第一次申請資格審查之人工生殖機構所開立之附表五及附表六。
 - (4) 經本署審核，依審核通過之經費補助。
2. 申請本補助方案之費用，應於施術療程結束後六個月內(以懷孕確認或治療終止日為準)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3. 補助項目及額度：

- (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補助項目如附件)。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不予補助。冷凍保存費及解凍再度冷凍費非補助範圍項目。
- (2)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依療程給予不同補助額度如下表，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申請次數/療程額度	取卵至形成胚胎植入	僅取卵，因特定因素無法進入胚胎植入療程者	僅植入胚胎
首次申請	10 萬	7 萬	3 萬
再次申請	6 萬	4 萬	2 萬

- (3) 每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最高核給新臺幣 15 萬元，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

- (4) 不符合下列胚胎植入數之規定，本署不予補助：

- A. 受術妻 35 歲(含)以下最多植入 1 個胚胎。
- B. 受術妻 36 歲至 44 歲(含)以下最多植入 2 個胚胎。

4. 本表請妥為保存。